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04

###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4  
岳士彬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25/05-06(01)號文件)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5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7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可論證為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因而有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1(b)條提出上訴。

2. 主席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3及4段似乎表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訂有上訴渠道，但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一再表示可論證訂有該上訴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此一上訴渠道確實存在。

3.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被檢取材料而已經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7(1)條提出交回被檢取材料的申請的人士，可被視為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由於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人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委員，在蘇永強 v.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中，上訴法庭似乎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7(1)條所述兩類人士均涉及有關的法律程序，因而有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提出上訴。

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只會在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中訂明。她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擬議的安排。

6.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安排屬運作性質的安排，因此難以按立法形式加以闡明。他表示，執法機關須受到內部指引所規管，而在是次的安排中，有關的指引更可公布周知。鑒於沒有可能列出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有關指引會為執法機關留有所需的彈性。當局會在指引內清楚訂明，就每一宗預期

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個案，有關申請必須先經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首長級人員審批，並在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一名首長級人員後方可提出。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按照擬議安排，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條提出的搜查令申請，除非因事態嚴重而必須交由原訟法庭決定，否則應盡量向區域法院提出。

政府當局 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1段，主席表示決定應否申請交出令(相對於搜查令)的驗證準則，應為交出令申請是否有可能會危害有關的調查工作，而非所涉個案是否較輕微或敏感程度較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察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相應調整有關段落的措辭。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將於何時及如何公布。

政府當局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與會各人，保安局會在一或兩個月後公布處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XII部提出的申請的新安排。應主席提出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考慮在憲報刊登有關的安排。

1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公布有關安排的日期，以便把該等資料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12.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3日